

## 鯊魚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

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

承認鯊魚在中西太平洋(WCPO)生態及文化上之重要性；

回顧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之養護與管理鯊魚國際行動計畫，呼籲FAO會員，在其各自權限架構並符合國際法下，透過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合作，旨在確保鯊魚種群之可持續性及通過養護與管理鯊魚之國家行動計畫；

承認有必要蒐集許多物種之漁獲資料、努力量、丟棄量及貿易資料以及生物參數，以有效的養護與管理鯊魚；

進一步承認某些表層鯊魚種，如象鯊及大白鯊已被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2。

決議如下：

1.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應視適當執行聯合國糧農組織之養護與管理鯊魚國際行動計畫(IPOA Sharks)。
2. CCMs 應於年度報告第 2 部分向委員會提供其執行 IPOA Sharks 之情形，包括評估需要國家行動計畫之結果及/或其養護與管理鯊魚國家行動計畫之情況。
3. 國家行動計畫或其他鯊魚相關政策，應當包括將鯊魚漁獲浪費與丟棄降至最低以及鼓勵放生意外捕獲鯊魚之措施。
4. 每一 CCM 應根據公約及所同意之報告程序，將科學次委員會（SC）所認定之主要鯊魚種<sup>2</sup>，包含在每年提報給委員會依漁具別年度漁獲量及努力量統計之報告內，包括可取得之歷史資料。CCMs 亦應在年度報告第 2 部份報告每年的留置及丟棄漁獲數量。CCMs 應視適當支持研究及發展避免捕獲不想要鯊魚之策略（如化學品、磁性及稀有地球金屬之鯊魚防止物）。
5. 委員會應考量提供適當協助予發展中會員及參與領地以執行 IPOA Sharks 及蒐

<sup>1</sup> 取代第 2008-06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

<sup>2</sup> 主要鯊魚魚種包括鋸峰齒鯊（水鯊）、平滑白眼鯊（黑鯊）、污斑白眼鯊（大鯊）、灰鯖鯊（馬加鯊）及深海狐鯊（長尾鯊）。

集留置及丟棄鯊魚漁獲資料。

並依公約第 5 條及第 10 條通過：

6. CCMs 應採取必要措施規定漁民完全利用任何保有的鯊魚漁獲。完全利用之定義為漁船抵達卸魚或轉載首站時，保留鯊魚的所有部分，但魚頭、腸及魚皮除外。
7. CCMs 應規定其所屬漁船在抵達卸魚首站時，其留置在船上之魚鰭重量不超過船上鯊魚重量的 5%。目前未要求魚鰭和魚體同時在卸魚首站卸下之 CCMs 應採取必要措施，透過認證、觀察員監測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 5% 比例之遵從。CCMs 得另規定其所屬漁船卸下連在魚體上之鯊魚鰭或不卸下沒有魚體之鯊魚鰭。
8. 當較精細解析度之資料可取得時，第 7 點所述魚鰭和魚體重量之比例，應定期由 SC 進行審視，SC 將提供委員會任何適當之修正建議供委員會考量。茲指定 SC 及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TCC）考量是否需額外適當措施以實行第 7 點規定。
9. CCM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其漁船留置在船上、轉載、卸岸或交易任何違反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所採收之魚鰭。
10. 在目標魚種為鮪類及類鮪類且非專捕鯊魚之漁業，CCMs 應採取措施鼓勵放生意外捕獲且非作食物或其他目的之活鯊魚。
11. 本措施任一部分不應損害沿海國在其國家管轄權區域內，為探勘、開發、養護與管理鯊魚目的之主權及主權權利，包括傳統漁撈活動及傳統生計型漁民的權利，而適用替代措施，包括任一養護與管理鯊魚國家行動計畫。
12. CCMs 應於年度報告第 2 部份向委員會報告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執行情形及依 11 點所採之任一替代措施。
13. 在 SC、TCC 及委員會忠告下，CCMs 應審視本措施及依前述第 11 點所採替代措施之執行情形及功效，並應視適當考量適用額外措施以管理公約區域鯊魚種群。
14. 在 2010 年 SC，倘可能與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聯合，提供主要鯊魚種

之資源狀態初步忠告及提出評估這些魚種資源狀態研究計畫的建議。

15.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適用於公約所管理漁業有關連之鯊魚捕撈，及列於 1982 年海洋法公約附件一之鯊魚。
16. 委員會應考量提供發展中會員及參與領地適當協助以執行本措施，包括根據公約第 7 條在國家管轄權區域範圍之水域。
17.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取代第 2008-06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